源城区源南镇"1·26"坠落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4年1月26日17时许,在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1名设备安装人员不慎从行车滑轨上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月1日,源城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 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陈雪强任组长,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和源南镇 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源城区源南镇"1·26"坠落一 般事故调查组(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工作。1月29日,河源市安委办对这起事故调查处理实 行挂牌督办。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问话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源城区源南镇"1•26"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

因作业人员个人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时解开安全绳不慎踏空,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单位个人进行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简称:粤东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经营范围:生产建筑用、工业用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码:9144160061XXXXXXXX;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河源市源城区双下路110号;成立日期:1993年12月31日。

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陈某(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朱某,粤东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也是该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2.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特种设备销售;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7XXXXXXX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南省长垣市长恼工业区矿山路;成立日期:2002年9月30日;注册资本壹拾壹亿柒仟柒佰万圆整。

3. 卢某,身份证号: 410728198XXXXXXXX, 中介人员,非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员工。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组织建立制定 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组织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本单位的安全 生产状况进行了检查并排查了本单位生产环节的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台账较为完善,对本单位 生产环节的安全管理情况较好。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如实报 告此次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三) 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轧钢车间行车安装(合同编号:2023XXXX),承揽方: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工程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工程内容:冶金桥式起重机、电磁挂梁起重机,合同暂定总价陆佰壹拾叁万贰仟元(¥613,2000.00),双方签订起重机定作专用合同,并且标注了质量要求、加工履行地、支付款项、安装设备、验收方法、质量服务、设备维护及保养、结算方式等十七项说明。

经调查核实,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委托授权卢某与广

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签订购买起重机械经济合同,卢某非河南省 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员工,也未被授权设备安装,不具备安装起 重机设备的资质。

2024年1月11日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陈某代表公司与卢某个人签订了外包工程安全协议书,协议规定了双方职责。

2024年1月24日,卢某组织散工谷某等4人开始进场作业。 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与施工人员卢某等人进行了安全技术交 底,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定了相关的现场作业操作规程。

(四) 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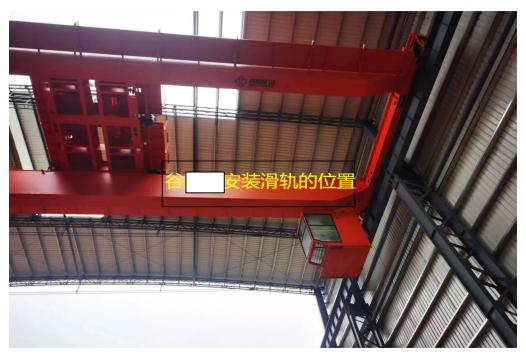
2024年1月26日,谷某等4人在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 轧钢车间安装行车设备,行车滑轨距离地面高约5米(附图1), 谷某与另一名作业人员在行车上安装滑轨(附图2),17时许, 当天作业结束,准备下班时,谷某在行车上自行解开了安全绳, 随后不慎从行车滑轨上坠落至地面,地面作业人员和卢某等人 见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并通知现场施 工管理人员到场,十分钟后,河源市中医院救护车及急救医护 人员到达现场对谷某进行抢救。1月26日18时许,谷某经抢 救无效当场宣布死亡。

(五) 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勘查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为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轧钢车间,车间正在升级改造,同时置换冶金桥式起重机(附图3),地面放置待安装的电箱设备(附图4),现场施工未完工。



坠落位置距地面约5米(图1)



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轧钢车间正在安装的行车设备(图2)



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轧钢车间(图3)



事发具体位置(谷某坠落于此位置)(图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人员信息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谷某,男,汉族,38岁,河南省长垣县人,是卢某个人临时聘请的施工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2. 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50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城南派出所、源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此次事故中,河源市中医院派出1辆救护车参与救治,经 现场医护人员诊断,确认谷某已无生命体征。

源南镇人民政府、城南派出所等政府部门对善后工作进行积极组织协调,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卢某等相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补偿协议并得到死者家属谅解。未发生不稳定和群体事件,死者遗体已于1月30日火化。

(三) 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源南镇人民政府、城南派出所、区应 急管理局等单位部门及企业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 当,在救援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 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谷某,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确保自己是否处在安全环境的前提下,身处高处解开了安全绳,对现场安全风险及隐患分析辨识不足,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¹的有关规定。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派员对现场开展技术侦查,进行了拍照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制作笔录,认定谷某的死因排除他杀。

五、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督促落实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审查安装单位卢某组织的安装队是否具备设备安装资质,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单位个人进行施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工,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²、第四十九条第一款³的规定。调查组认为该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与事故发生存在关联。

- (二) 陈某,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与事故发生存在关联,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⁴的有关规定。
- (三)朱某,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该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在人员均未离场的时候,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未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第(五)项5的有关规定。

(四)卢某,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委托授权其与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签订起重机设备经济合同,未授权其代表公司签订安装合同,开展安装业务,卢某是该项目的承包人,在不具备安装资质的前提下承揽安装工程,并临时聘请谷某等人进行设备安装,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6的有关规定。

(五) 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 1. 源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行业管理规定,对源城辖区内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主要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和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监管工作,至事故发生前,该局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中,对该企业开展了综合性的安全执法检查3次,发出责令整改指令书3次,对存在的事故隐患现场作出了责令整改指令书限期改正均已整改,依规履行了相关的安全监管职责。
- 2. 源南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工贸企业负有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涉事企业开展了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履行了属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的规定。

地监管责任, 但存在监管力度不够到位的情况。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通过调取有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谈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一) 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谷某,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作业时未能考虑发现高处作业坠落的安全因素风险,在未确保自己是否处在安全环境的前提下,身处高处解开了安全绳,对现场安全风险及隐患分析辨识不足,导致从高处摔落至地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 给予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 由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 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⁷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2. 陈某,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⁸给予行政处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 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朱某,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 该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源 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9给予行政处罚。
- 4. 卢某,是该项目的承包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10 给予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意见

建议由源城区安委办约谈源南镇人民政府,督促源南镇切实做好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和巡查工作,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主要教训

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认真审查安装人员是否具备安装资质,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单位个人进行施工,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对谷某身处高处解开安全绳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企业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行为,不断改进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行业监管单位要深入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 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层层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各类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 (二)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辖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行业的生产安全,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九、附件: 源城区源南镇"1·26"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讨论意见签名表

源城区源南镇"1·26"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4年8月26日